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阮敏秀
電話：04-7531375
電子信箱：d2300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服字第110035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（2個電子檔）（0358764A00_ATTCH1.doc、
0358764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，請於110年12月3日前
填列111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並送本府計畫處彙辦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處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各單位及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地方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每兩年至少應選報研究項目一項，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政、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縣屬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自由選報。另該要點請至本府網站<http://www.chcg.gov.tw>／縣政府單位網站／計畫處／法令規章下載。
- 三、自行研究計畫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年度施政重點及業務方針興革之研究。
 - （二）縣長政見及指（提）示事項之研究。
 - （三）改進行政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研究。
 - （四）本機關組織調整事項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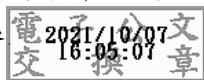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五)年度考成(核)及業務檢查所發現問題研究。
- (六)促進業務革新及發展事項研究。
- (七)有關為民服務之創新便民意見研究。
- (八)有關輿論反映與人民陳情事項研究。
- (九)強化本機關業務政策行銷之研究。
- (十)提升民眾有感施政之研究。

四、請依附件格式打印，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